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洋能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彪先生、陆丹青女士、陆永新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以往年度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作的事项，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各方较好地执行了交易协议约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

限公司、陆永华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 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	452.40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500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	275.48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2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7,000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50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	4.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280.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30	16.19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3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	10.8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600	550.00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	200.00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0	250.00	
	陆永华	450	336.5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4.50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885	876.00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3,100	82.60	
合计		17,273	4,372.25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500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	44.69	275.48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04	
	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	41.78	5,622.33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10	0.76	0.69
	ENERGY CARE Company	5,500	1.00	1,778.0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UAB BESS sprendimai	2,500	493.18	759.34
	RENEGIA 4 SPÓŁKA Z.O.O	400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采 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2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 务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2,000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 采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48	1,280.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30		16.19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680	150.00	550.00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	66.67	200.00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0	83.33	250.00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30		
	陆永华	400	20.00	336.5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 备租赁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500	81.90	958.60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4.50
合计		15,858	1,000.83	12,064.89

说明：1、在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该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陆永华先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037629842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

法人代表：陆永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34,547.47 万元，净资产 132,247.3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993.43 万元，净利润 26,741.1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虹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

3、公司名称：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园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56408698G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启东市惠丰镇育德村

法人代表：陆永华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主营业务：花卉、苗木等销售，园林景观、绿化等设计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486.39万元，净资产964.6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036.78万元，净利润4,581.3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虹园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公司名称：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055782169Y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永安公馆1号楼

法人代表：陆永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3,605.80万元，净资产1,188.1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76.75万元，净利润282.9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徽华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控制的公司。

5、公司名称：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生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58072388L

成立时间：201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启东市启隆乡望江村

法人代表：陆永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农、林作物研究、培育、推广、种植、销售，生态农业观光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692.26 万元，净资产 4,008.9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34.35 万元，净利润-42.9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乐生态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控制的公司。

6、公司名称：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442224741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22 层 C 座

法人代表：陆永新

注册资本：5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无功补偿及电气自动化装置、电气设备监测系统的安装及维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035.98 万元，净资产 1,225.3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52.20 万元，净利润 120.3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精鼎董事长陆永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7、公司名称：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欣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E4QHC6XR

成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88 号（江宁高新园）

法人代表：陈建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032.30 万元，净资产 4,015.1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79.3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永欣能源 49%的股权，深圳市耀祥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永欣能源 51%的股权，深圳市耀祥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8、公司名称：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林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6QLEK8E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08 号

法人代表：刘金成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磷酸铁锂电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82,516.27 万元，净资产 59,392.3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35,513.88 万元，净利润 3,594.2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亿纬林洋 35%的股权，亿纬林洋董事陆永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9、公司名称：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ANF63W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法人代表：刘绍军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制氢装备、提供氢气制储运加用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1,571.68 万元，净资产 872.2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298.37 万元，净利润-296.4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清耀 20%的股权，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清耀 80%的股权，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10、公司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一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DQ8H6H1L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彩虹大道与南环线交叉路口西侧

法人代表：薄明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及研发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2,015.18万元，净资产7,700.3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8,044.74万元，净利润-1,565.78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蚌埠一道30%的股权，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蚌埠一道70%的股权，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11、公司名称：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京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EA2ML14N

成立时间：2025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将军大道646号凤凰山艺术园（江宁开发区）

法人代表：王琪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881.73万元，净资产0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南京京耀30%的股权，北京京能国际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京耀70%的股权，北京京能国际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12、公司名称：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能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Q1C1X3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09室

法人代表：徐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制、销售和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和销售；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电网的研发与销售服务；节能设备、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能效管理服务、节能产品技术服务与咨询；环保技术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能源开发；综合能源管理；电力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3.31万元，净资产93.4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6.8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安徽能效35%的股权，徐宏持有安徽能效65%的股权，徐宏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13、公司名称：Energy Care Company（以下简称“ECC”）

成立日期：2012年9月

法人代表：Sultan Mohammed Saeed Al-Amoudi

注册资本：200万沙特里亚尔

注册地址：4th Al Amoudi Building Madina (Al) Nazil Street Hay Al Baghdadiyah Al Gharbiyah (West), 吉达市，沙特阿拉伯

主营业务：智能电表进口、制造和相关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6,400.62万沙特里亚尔，净资产4,472.37万沙特里亚尔，2025年度营业收入8,003.04万沙特里亚尔，净利润-1,438.77万沙特里亚尔。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ECC1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尹彪先生为ECC董事。

14、公司名称：UAB BESS sprendimai（以下简称“UAB BESS”）

法人代表：JULIJA KALADŽINSKAITĖ

成立日期：2025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2500 欧元

注册地址：立陶宛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电力设备制造；电力设备维修；电力销售；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和构筑物电力网络安装；工程构筑物建造；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99.54万元，净资产-7.0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63.36万元，净利润-9.1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UAB BESS的24%股权。

15、公司名称：RENEGIA 4 SPÓŁKA Z.O.O（以下简称“RENEGIA 4”）

法人代表：BARGIEŁ MAKSYMILIAN PIOTR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 波兰兹罗提

注册地址：波兰

主营业务：建筑施工场地准备、电力生产、电力传输、电力配送、电力交易、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出租与管理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SMART GRID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持有RENEGIA 4的10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SMART GRID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的49%股权，公司董事陆丹青女士为SMART GRID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将分别与以上关联方签署销售合同、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定价政策：与关联人租赁房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与华虹园艺参照合理的市场化价格签订协议承包结束后全额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余款待协议完成后支付；与永欣能源的关联交易按照成本价格的110%-115%确定订单价格，并以此为基础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与其他关联人关联交易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以转账方式支付；与其他关联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公司目前员工较多，为了更好地让员工发挥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向华虹电子租用宿舍；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上海作为未来国际营销及吸引高端人才的平台，公司拟向华虹电子租用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公司租赁永欣能源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场地；公司租赁安徽华乐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场地；公司租赁永乐生态的房屋主要用于会议培训场地；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宿舍；上海清耀租赁公司子公司房屋主要是用作厂房；蚌埠一道租赁公司子公司房屋设备主要是用作厂房和生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协商后以市场价租赁对方厂房及办公场所等，租金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为了美化公司环境，维护公司绿化，华虹园艺拟向公司提供绿化及劳务服务，与华虹园艺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近年来公司将大力推进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根据电站建设的需要，公司将采购上海精鼎部分商品并由其安装，在不高于市场价的基础上与上海精鼎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亿纬林洋的关联交易是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项目，亿纬林洋支付光伏发电电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